

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滁发改价格〔2021〕254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燃气工程 安装费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发改委、市辖区物价局，滁州新奥燃气公司，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省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燃气工程安装费管理的通知》（皖发改价格函[2021]329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请各地各部门对照省发改委“通知”要求，积极组织自查，并将有关自查情况于10月22日前报市发改委（价格科）。

2021年10月9日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皖发改价格函〔2021〕329号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 燃气工程安装收费管理的通知

各市、广德市、宿松县发展改革委：

为进一步做好我省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管理，切实减轻群众负担，优化营商环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自查

在前期已开展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清理工作的基础上，各地对照《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取消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有关收费项目的通知》（皖发改价格函〔2021〕60号），再次对本地燃气工程安装收费项目和政策开展清理和自查，重点是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涉及的燃气收费。如发现问题，要立即整改。

二、加强燃气相关收费政策宣传和解读

各地应结合实际，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积极开展国家和省有关清理取消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有关收费项目政策的宣传和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安徽省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政策》附后，供各地开展宣传和解读时参考。

三、进一步规范经营者收费行为

积极配合行业主管、市场监管等部门，可采取政策告知、主动约谈、提醒告诫等形式，加强对经营者收费行为监管。督促经营者建立健全收费信息公示制度，及时向终端用户公开收费标准和依据。严禁经营者以强制服务、捆绑收费等形式收取不合理费用。

各市将有关工作开展情况于2021年10月25日前报省发展改革委（价格处）。

附件：安徽省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政策



安徽省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政策

一、城镇燃气工程安装费定义

城镇燃气工程安装费是指为保障用户通气，相关企业提供建筑区划红线内燃气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验收等服务而收取的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服务费和材料费等费用。燃气工程安装收费范围仅限于建筑区划红线内产权属于用户的资产，不得向红线外延伸。

二、城镇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标准制定

城镇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实行政府定价，由设区市政府制定本辖区内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分类收费具体标准。其中，新建商品房、保障性住房等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气管线及配套设备设施的建设安装费用，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房地产开发企业、燃气企业等不得另外向买受人收取。未通气的非新建商品住房等燃气工程安装或改造费用，残疾人家庭、城市低保户家庭等可享受的优惠等均由各市结合实际制定。

三、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相关燃气工程安装收费

已纳入改造范围的城镇老旧小区，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按我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相关政策执行；未纳入改造范围的，可通过政府补贴、企业自筹、用户出资等方式筹措燃气改造工程费用，出资方式和费用分摊由当地政府确定。

四、非居民用户燃气工程安装收费

非居民用户燃气工程安装费实行的是市场调节价，由用户与燃气企业双方协商合同约定。非居民用户燃气工程由燃气企业或利益相关企业施工的，鼓励燃气企业结合用气量和用户协商收费优惠事宜，减轻用户负担。

五、燃气企业不得向用户收取下列费用

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气管线及配套设施设施验收合格，依法依规移交给燃气企业实行专业化运营管理的，相关运行维护等费用纳入燃气企业经营成本，不得向用户另外收费。

燃气表后至燃具前由燃气企业为排除安全隐患而开展的上门服务、安全检查、设施修理、材料更换等服务成本，纳入企业经营成本，不得向用户收取相关费用。

燃气企业应通过配气价格回收成本的收费项目以及与建筑区划红线内燃气工程安装不相关或已纳入工程安装成本的收费项目，均予以取消，具体按《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取消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有关收费项目的通知》（皖发改价格函〔2021〕60号）执行。

六、燃气企业可以收取的相关费用

除城镇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之外，燃气企业设施产权分界点以后至用气器具前，为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所提供的延伸服务等，燃气企业可以收取合理费用。燃气企业应明确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实行明码标价。

抄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市住建局、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市场监管局，市经开区、
苏滁高新区管委会，琅琊、南谯区政府。

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0月9日印发